

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110 年 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15 分
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0 號 12 樓（東南旅行社-12 樓會議室）

出席董事：高偉超董事、曾治元董事、王克寰董事、楊文中董事、陳博光董事及高寧董事共計 6 名

其他列席：財會主管陳素花財務長、稽核主管蔡彩華副理及蔡美貞會計師共計 3 名

請 假：高念慈董事

主席：高董事長偉超先生



記錄：蔡彩華



壹、宣佈開會：(略)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無

二、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：

1. 重要業務報告：請詳附件一。
2.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請詳承認及討論事項之第一案。
3. 截至 110 年 2 月止之自結損益報告，請詳附件二。
4. 109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，其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，請詳附件三。
5. 109 年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結果報告，詳附件四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1. 110 年第一季稽核作業報告（截至 2 月 19 日），依 110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，經查核的結果詳附件五。

四、其他重大報告事項：無

肆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二、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 討論（利害關係人：無）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、個體綜合損益表、個體權益變動表、個

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、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，業已編製完竣，並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二、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，詳附件七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計劃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 明：110 年度之營運計劃請詳附件八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。

二、依 109 年第四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194,060 仟元，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(370,000 仟元  
 $*1/2=185,000$  仟元)，故本公司將提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五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 明：一、擬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早上九點假本公司大樓會議室（台灣科學園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）召開股東常會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10 年 4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。

三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〈電子投票平台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〉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6 日下午五點止，受理處所為本公司管理部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7 樓)。

五、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：

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09 年度營業報告。
2.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。
3. 109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，其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。
4.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。
5. 其他報告事項。

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：

1.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2.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：無

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：無

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：無

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：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六案

案 由：提報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，針對 109 年度公司內部自行檢查後，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並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，詳如附件九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及通過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